【裁判字號】100,台聲,1027

【裁判日期】1001027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聲請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二七號

聲 請 人 吳羚榕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

江順雄律師

黄建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趙淑惠即超越禮藝品專門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本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五四〇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所指,無非係指原確定裁定理由不備之問題,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另查,聲請人原上訴第三

審之上訴意旨,無非係就第二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指摘其爲不當,並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原確定裁定因而認 其上訴爲不合法,駁回其第三審上訴,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情形。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得使用 未經斟酌之證物,惟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 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 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 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 經斟酌之證物爲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 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查聲 請人所提出之前揭證據,於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前揭證據, 均有承辦法官之印文及批示,見聲請人對台灣高等法院一○○年 度再字第六號上訴第三審之上訴理由狀所附證物影本),聲請人 復未舉證證明,其所提新證據於前訴訟中不能使用,伊現始得使 用該證物,自不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 再審事由。綜上,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八 日 K